

1. **අනුමැතිය**
 2. **අනුමැතිය**
 3. **අනුමැතිය**
 4. **අනුමැතිය**
 5. **අනුමැතිය**
 6. **අනුමැතිය**
 7. **අනුමැතිය**
 8. **අනුමැතිය**
 9. **අනුමැතිය**
 10. **අනුමැතිය**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亿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内蒙古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租赁内蒙古鑫海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5600m²。项目建设 1 条粉煤灰处理生产线，对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产生的粉煤灰进行资源化利用，规模为年处理 10 万吨粉煤灰，年产氧化铝 3.075 万吨、二氧化硅 3.813 万吨、碳酸钙 6.316 万吨。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08%。

项目为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采取洒水抑尘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粉煤灰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提铝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三级碱喷淋塔处理，NO_x、硫酸雾、HCl 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由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排放；雾化干燥塔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无机化

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由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排放。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管理。废包装材料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干燥塔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废酸碱液收集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提铝、提硅工艺过程产生的大密度固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固废属性鉴定，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则综合利用或运至指定填埋地点处置，若属于危险废物则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项目须在厂区内配套建设足够容量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库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土默特左旗分局、内蒙古蓝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